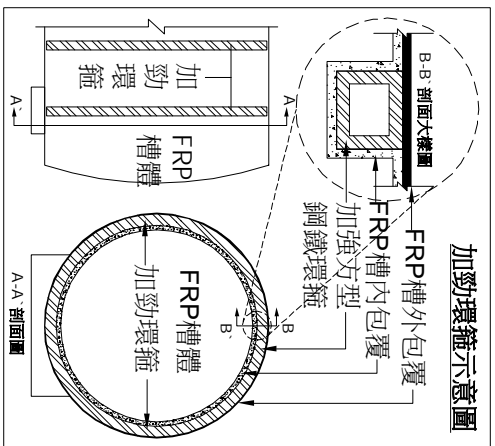


圖號	圖序
DRAWING NO.	DRAWING NO.
圖名	工程名稱
DRAWING NAME	ENGINEERING NAME

槽體型號	使用人數	處理污水量 (CMD)	槽體總數	直徑 (D)	長度 (L1)	長度 (L2)	長度 (L3)	高度 (h1)	長度 (h2)	人孔蓋總數	環保署及內政部審核認可字號	預建污字	放流標準種類
FG3-033	30人份	7.50	1	250	372	-	-	15	30	4	第0745-03號		乙類



材質規範：

- 槽體材質：FRP玻璃纖維加強型編織絲
- 槽體內部結構：『加勁環箍』。
- 主要結構部分之材料品質要求：

項目	標準
抗拉強度	7.2kgf/mm ² 以上
抗曲強度	14kgf/mm ² 以上
抗拉彈性模數	6.5x10 ² mm ² 以上
彎曲彈性模數	5.8x10 ⁴ kgf/mm ² 以上
耐藥品性	±2mgf/cm ² 以下
硬度	40 Barcol以上

設計進流水及放流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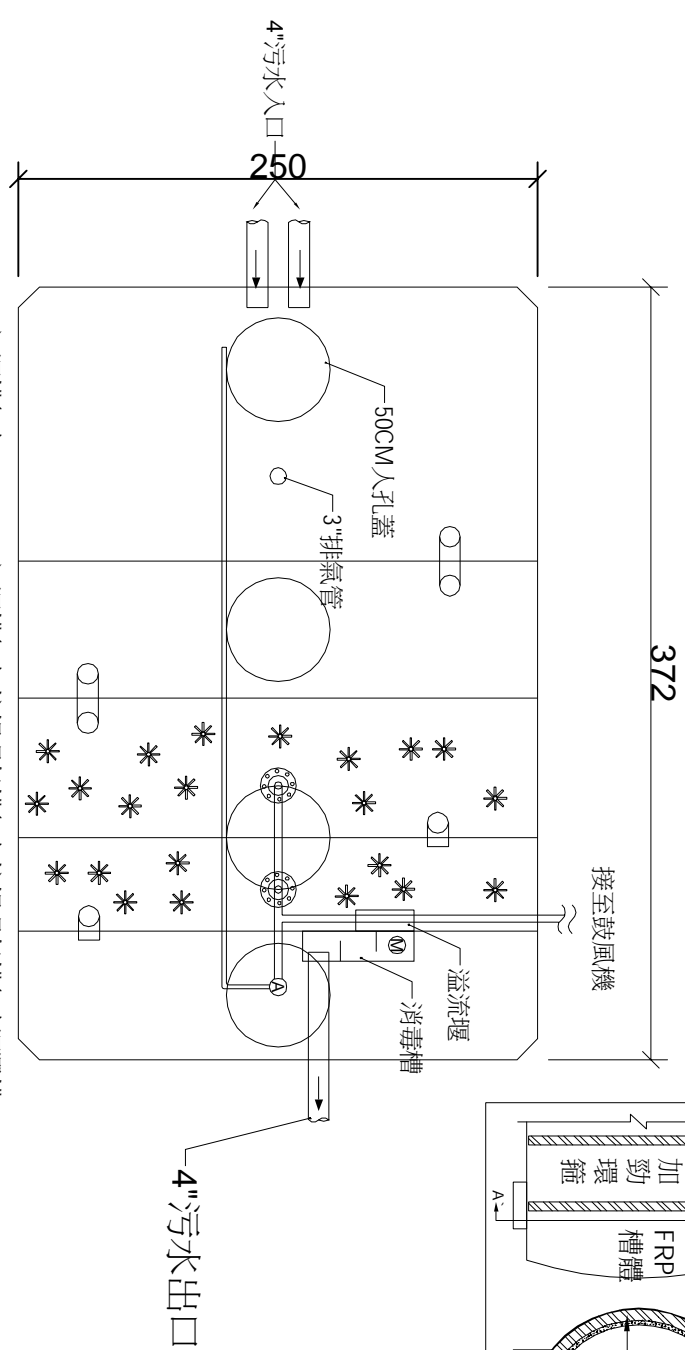
- 設計進流水質：BOD ≤ 200mg/L, SS ≤ 160mg/L, COD ≤ 300mg/L
- 設計放流水質：BOD ≤ 50mg/L, SS ≤ 50mg/L, COD ≤ 150mg/L
- 單位設計水量：250公升/人·日
- 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質：達99年環保署放流標準

處理設施類別	甲類	乙類
污水量 (M ³ /日)	>250	<250
BOD (mg/L)	30	50
COD (mg/L)	100	150
SS (mg/l)	30	50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200,000	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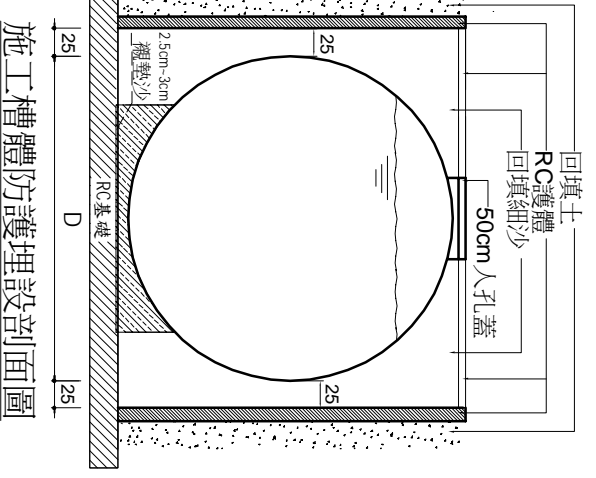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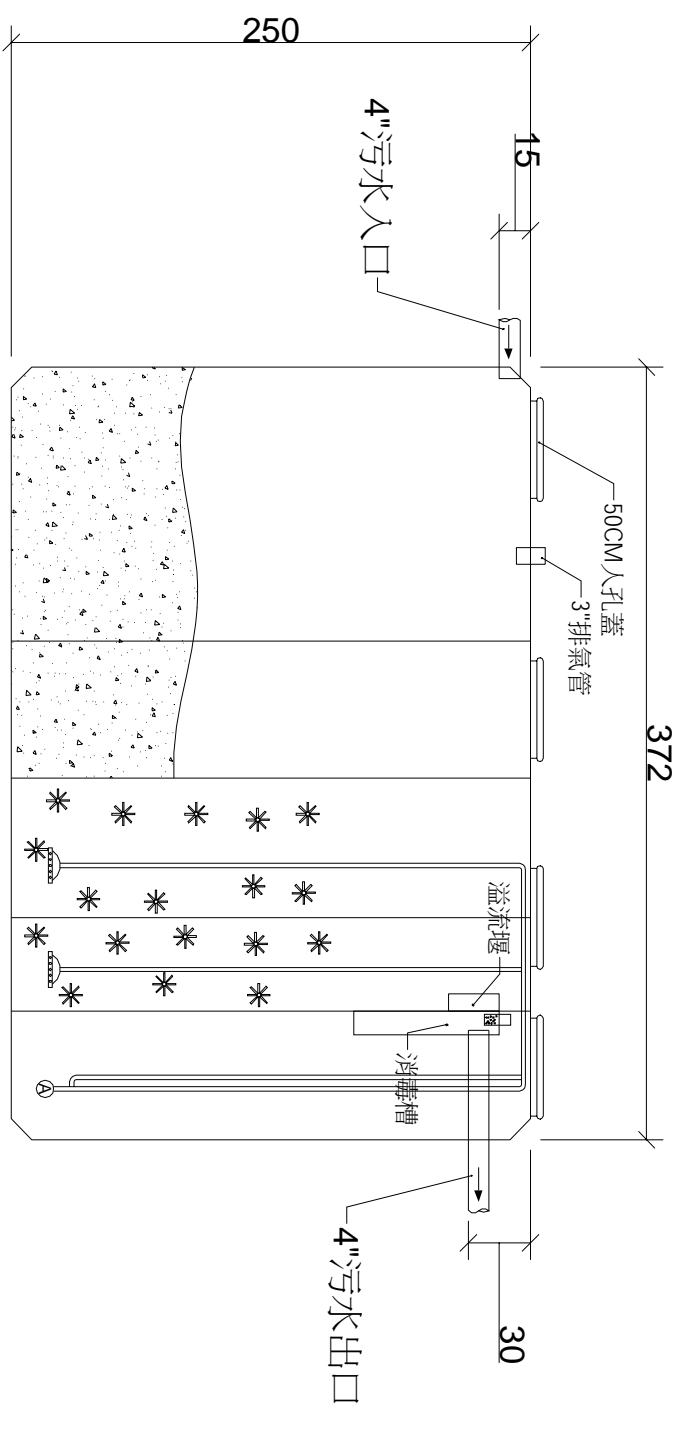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規範及注意事項：

- 污水入口盡量採直線，放流出口高度需高於排水溝之水位，以免產生倒灌。
- 整地、放樣、基礎開挖至必要深度後，填埋適當級配粗砂及鋪設基底、RC基礎座，注意水平高程(深度)
- 污水處理設施上方供作停車場或有重物施壓等載重使用時，須由基礎座設立支柱，上加設RC板層保護，或設置RC結構體保護，使外力不直接加於處理設施上。
- 進流水中油脂濃度超過30mg/L時，應加設油脂截留器。
- 槽體吊入安裝定位時，必須特別注意基礎座與槽體水平高低之確認，並維持各處理單元間適當之相對水位差以確保污水順利流動。
- 槽體安裝完成，回填土方之前應先灑約8分滿清水，以避免因地下水浮力使槽體上浮，並確認槽體周邊有無漏水。在回填土方時，槽體四周應以細粒砂土為宜，避免粗大，尖銳之礫石或硬物傷及槽體，回填至適當高度時再進行配管工程，完成後進行槽面覆蓋。
- 通氣管依現場狀況連接至屋頂或通風良好處，藉由外界風力之擴散作用稀釋臭氣。
- 污水輸送管如採用重力流方式，其管線坡度不得低於1/100，以使污水流動順暢並可避免管線堵塞或沉積物。
- 鼓風機設置點應以盡量靠近處理設施為宜，機電裝置之鼓風機及控制箱應安裝於乾燥且無淹水之處。
- 污水處理設施上方供作停車場或有重物施壓等載重使用或覆土超過20CM時，須由基礎座設立支柱上加設RC板層或結構體保護，使外力不直接加於槽體上(本圖面RC結構體剖面僅供參考，實際設施應依專業技師設計為準)。
- 污水處理設施案施工前，請業主及工程單位閱『安裝及維護使用手冊』

FG3-033 平面圖



FG3-033 剖面圖



- 非施工範圍：**
- 土木工程：包括土方開挖、基礎盤施作、RC護體施作須大於槽體50公分以便日後安裝、土方回填、廢土運棄等。
 - 污水進流管、放流管、排氣管及鼓風機空氣管等管線之施工長度依契約實安裝，其餘須延長部分由水電工程負責。
 - 施工期間，業主須提供適當之清水源及電源，以便設備廠商安裝施工。
 - 非污水處理廠商施工範圍，應由承包廠商負責施作。
 - 鼓風機倘設於室外應另加裝防雨設施。
- 備註：**
- 無法採重力放流之場所，放流槽須加裝放流泵(屬水電工程)
 - 壓縮空氣管，污水管及排氣管按地形適當設計施工之。
 - 工程完工時由承裝商應提供(0)品質保固書(0)操作維護手冊。
 - 污水處理設備使用前，初沉槽及初沉槽『須先灌滿清水』。
 - 初沉槽內污泥應定期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運。

修改內容	姓名
日期	填
繪圖	
設計	
校對	
核准	

*本圖、結構與水電圖面訂
不相符時，應以結構圖面為
準。此圖僅供參考，日後工程施
工時，應以實際現場情況為
準。如有變更，應經設計師
同意後方可施作。

印 鑑
SEAL

□ 規劃圖
□ 建築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